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0号文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向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402,7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2,517,287.5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8,02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34,497,287.5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630,568.65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886,718.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6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完成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82010100100267420	2,044,497,287.5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31902021410421	100,000,000.00
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021972	490,000,000.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20010120100530851	400,000,000.00
合 计			3,034,497,287.5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已到位的募集资金进行全额置换（截至2022年1月4日专户余额为3,034,497,287.5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2年2月11日止，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所产生的净利息（共计人民币2,120,190.33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止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已将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